

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工程學院 97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工程學院 97 年 12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9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98 年 01 月 0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98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98 年 0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1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0 年 08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1 年 06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1 年 0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2 年 01 月 0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2 年 0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2 年 04 月 0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2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5 年 3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5 年 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程學院 105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系教師之升等申請，須經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該系升等評審規則辦理審查。通過者，由系將相關送審資料依下列公告作業時程內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一、申請案須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者，應於每年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

二、申請案不須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者，應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及新聘)、應用技術型(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型(教學實務)三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含學位送審及新聘)：以學術著作、期刊

論文為主體送審。

二、應用技術型(技術報告)升等：以實務研發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案、企業輔導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三、教學研究型升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獲之研究成果為主體送審。

前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本院教師亦得以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送審資格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項目進行評審。

一、本院教師升等案，先由院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教學及服務兩項之送審資料，依學院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並得參酌本校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後評分，各項評分均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通過者再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評審其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時，應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參與評審，但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

二、教師升等案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通過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學術研究型、應用技術型或教學研究型提出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時，除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對研究成果所定之各項條件及要求規定外，送審著作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研究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THCI-core、ABI/Inform、EI 或 Scopus 收錄之工程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書論

著；但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得為其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教授者，其參考著作亦分別應有 1、2 篇以上為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THCI-core、ABI/Inform、EI 或 Scopus 收錄之工程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書論著，且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教學研究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撰寫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如為期刊論文應為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THCI-core、ABI/Inform、EI 或 Scopus 收錄之學術專業期刊，或代表著作為經出版公開發行與工程領域學科教育相關之專書論著。

(二) 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職級或學位送審者：送審著作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者，由院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專門著作，綜合評審其著作出版期刊(出版社)之知名度、品質、被收錄索引資料庫及著作篇數、著作被引用情形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及件數、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情形、產學服務成果或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究成果。評審時，應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但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通過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三) 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職級：送審著作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者，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程序及其相關規定，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通過者送請校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院教評會如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認為有必要列席報告時，得請申請人於院教評會提出20分鐘口頭報告，並針對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七條 若申請人為院教評會委員，或遇院教評會委員之配偶、三親等

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升等時，應迴避擔任評審委員。若申請人為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另推選一位教評會委員為召集人。

第八條 審議結果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在評審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通知申請人；如遇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時，並應於書面通知中告知救濟途徑。

第九條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申覆案之審議應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申覆結果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
申請人如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不服時或對院教評會有關其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送審著作若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外審之教師升等案，升等申請人得併同送審資料，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三人以下之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